

证券代码：833379

证券简称：源和药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3月5日，根据安徽正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5月6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安徽源和堂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丰水源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涡阳县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依法指定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7月19日，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621破1号之三公告，定于2021年8月13日9时在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另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无需至现场参会，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参与债权人会议，并在线表决相关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9

:

00在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法庭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由涡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主持会议，管理人代表、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代表、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学才、职工代表以及债权人会议主席列席会议，并同步向已申报债权人和部分股东以网络方式远程参与本次会议。债权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本次会议议程包括：

1、涡阳县人民法院宣读（2021）皖162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2、涡阳县人民法院宣读（2021）皖1621破1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3、涡阳县人民法院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4、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5、管理人作《债权审核报告》、《职工债权审核报告》；

6、管理人作《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报告》；

7、审计机构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审计期初报告》说明、评估机构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说明；

8、管理人宣读《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9、管理人宣读《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成员的建议》；

10、涡阳县人民法院宣读（2021）皖1621破1号之二《决定书》；

11、管理人宣读《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需表决）；

12、管理人及债务人法定代表人线上接受债权人询问。

###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期限届满日止（以网络投票和书面邮寄方式），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7户，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1,652,673,186.69元，统计投票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25户，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1,648,233,186.69元。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数已超过参会债权人数的半数，比例为98.43%；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已达到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3%。债权人会议表决已通过该《财产管理方案》。

###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尚未结束，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进入终止挂牌程序。公司在此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武律师 联系电话：18655058018。

主办券商联系人：林芸 联系电话：13918029149。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